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瑞市监企听字〔2022〕3号

瑞安市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56家有限责任公司（分公司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截至2022年4月25日，在我局组织的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有限责任公司（分公司）专项核查中发现：通过对瑞安市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56家有限责任公司（分公司）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，均查无下落。电话联系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电话，或空号，或错号等，无法联系到上述企业（或法定代表人）；或对连续6个月以上未经营事实无异议。同时，经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协助核查，上述单位已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。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吊销安市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56家有限责任公司（分公司）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（本局联系人：邵世凯、黄良仁 联系电话：65629637）

（瑞安市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56家有限责任公司（分公司）名单附后）

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6日